米棧村村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吳靜枝	47.12.12.	女	台灣省花蓮縣	中國國民黨	花蓮縣鳳林鎮中興國校畢業	一.壽豐鄉農會第十一、十二屆農事小組長。 二.壽豐鄉山胞保留地審查委員。 三.壽豐鄉米棧村第十五、十六、十八屆村長。	一.促請縣府全面規劃，編列經費，重視部落教育及人才培育並推廣部落文化及觀光產業。 二.爭取村內各項公共設施，並加強環境之綠美化。 三.營造部落產業及職業培養，創造社區村民就業機會。 四.成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落實照護老人、婦女、幼童及殘障人員之服務。 五.米棧古道延長至第六鄰之流籠支線，以連接更順暢之旅遊動線，達到全村活化目標。 六.爭取興建多功能活動中心，供村民運動、聚會、慶典等之活動場所。
2		吳進興	42.09.01.	男	台灣省花蓮縣	中國國民黨	一.花蓮縣鳳林鎮中興國民小學畢業。 二.花蓮市花崗國中繼定考試及格。	一.壽豐鄉農會產銷班班長拾參年。二.壽豐鄉農會代表兩任。三.台灣省觀光農園發展協會副會長一任。四.花蓮縣觀光農園發展協會會長一任。伍.壽豐鄉米棧村發展協會理事長一任。陸.第十七屆米棧村村長一任。	一.促請政府加強米棧野溪整治工程。 二.加強原委會給予米棧村原住民應有優惠方案。 三.原有道路整修。 四.193線36.6K至48K 拓寬爲雙線道路方能維護自行車及車輛之行車安全。 五.米棧1至5鄰自來水管線鋪設。 六.促請第六工程局給予米棧觀光園區之延續。 七.米棧已被編定爲土石流災區促請水利局速完成水利工程。 捌.花蓮溪床每年增高約50公分迄今業已飽和無名溪水出水困難促請政府盡速疏河以免造成本村生命財產之慮。 玖.米棧村6至8鄰防汛道堤防美化工程。 拾.米棧村1至6鄰堤防整建。
3		張箴箴	53.02.18.	女	台灣省花蓮縣		中興國小畢業、鳳林國中畢業、三信高商畢業	今日綜合科醫院、台大醫院行政助理、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培訓組、桃園建德國小輔導員、基督教芥菜種會訓練班結業、台北神學院宗教教育系畢業、協助社區各項核銷行政作業、現任鳳林鎮衛生所擔任部落健康營造經理人。	(一)聆聽民眾的聲音與需求。 (二)注重老人及弱勢者照護及極力爭取經費補助。 (三)創造各項計畫落實當地民眾有就業機會。 (四)擴展社區營造，並活絡觀光事業。 (五)整合社區各項資源完整規劃行政系統。 (六)協助推展農業發展，創造經濟奇蹟。

鹽寮村村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龔志冠	52.04.26.	男	台灣省花蓮縣	中國國民黨	一.宜昌國中 二.國光商工肄	一.鹽寮社區發展協會籌備會主委 二.鹽寮義警行政幹事 三.憲兵荷松協會東海岸分會長四.國民黨第三區小組長五.國民黨鹽寮分部常委六.鹽寮村第十七屆十八屆村長。 現任花蓮縣議員助理、鹽寮村長。	一.結合鹽寮社區發展協會，及鹽寮民宿業者力量，把鹽寮打造成花蓮最具特色的海洋民宿村。 二.結合鹽寮社區發展協會，強力要求東管處能積極重視鹽寮地區整體發展，並建議東管處主管能到社區與民眾互動、交換意見，讓東管處能了解社區的需要。 三.極力爭取經費就鹽寮福德區域民宿業者及住家後方，每逢颱風季節，大雨土石流危及居民生命財產安全，請農委會、水保局即刻邀集相關工程專家會勘，擬定方案，立即編列預算，整治該區域問題，以期讓該區域村民住的安心。 四.要求花蓮縣政府就鹽寮國小，改建爲花蓮洄瀾教育會館工程，閒置至今，請政府務必排除萬難，立即施工並完成招商等作業，以利帶動鹽寮地區整體發展。 五.鹽寮檳榔腳部落，長期不受重視，以致該區建設落後，建請行政院原民會能就該區做整體規劃，以帶動部落族人生活品質。 六.鹽寮檳榔腳部落漁港建港失敗閒置至今，建請花蓮縣政府能向上級爭取開放該區海域，讓該海域能成爲海上活動場所，吸引遊客，帶動該區繁榮發展。 七.鹽寮山嶺景觀道路，長期失修，建請行政院農委會水保局，在該道路做整體規劃，讓該道路能成爲健行步道，以吸引觀光到該區域遊玩，帶動該區繁榮。 八.結合中央及地方民意力量，解除花蓮溪口等村民私有土地被政府劃入自然生態保護區，影響私有財產權益，及鹽寮整體區域發展。
2		吳益豐	47.02.12.	男	台灣省花蓮縣		國光高級商工職業學校畢	1.曾任寶峰塑膠有限公司 負責人 2.思嚴牧場 負責人(現任) 3.鹽寮村土地公廟管理委員會主委(現任) 4.鹽寮派出所 民防小隊長(現任)	1.解決供水問題，推動興建鹽寮地區蓄水池。 2.爭取經費，修建鹽寮村產業道路。 3.結合地方產業，增加鹽寮人就業機會。 4.照顧弱勢族群，協助申請政府、民間各項補助。

水璉村村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吳士明	61.11.28.	男	台灣省花蓮縣		花蓮縣水璉國小 花蓮縣宜昌國中 花蓮縣私立國光商工	花蓮縣立水璉國小家長會會長 花蓮縣立水璉國小家長會副會長 花蓮縣義勇警察大隊吉安中隊水璉小隊顧問	一.加強與各級政府溝通，積極協助村民爭取經費建設地方，改善生活環境。 二.關懷村內弱勢及低收入戶，協助改善生活環境及其子女就學與就業。 三.極力爭取殘障、兒童、青少年、婦女、老人等各項福利。 四.配合鄉公所推動各項計畫，提昇村民生活文化特色。 五.極力營造社區環境美化，提高村民生活品質。 六.協助社區內發展協會推展各項業務與活動。 七.落實基層建設，爲民服務。
2		蔡素月	57.04.05.	女	台灣省高雄縣	中國國民黨	國中畢業	一.曾任壽豐鄉農會果樹班班長。 二.曾任壽豐鄉婦女會召集人。 三.曾任水璉村第17屆鄰長。 四.現任壽豐鄉婦女會理事。 五.現任鄉農會家政班班長。 六.現任水璉村村長。	盡心盡力爲村民服務，落實地方建設。
3		吳國民	54.11.12.	男	台灣省花蓮縣		一.水璉國小 二.宜昌國中水璉分部 三.台北世界新聞專科學校肄業	一.壽豐鄉農會第十五屆代表 二.水璉郵政代辦所經理	一.用愛開始，感謝與包容，真心愛水璉。 二.全力爭取農路經費，便利村民交通及運輸。 三.積極爭取興建河岸堤防，防止河水沖擊農田，保障村民生命財產安全。 四.解決村民失業問題，擬訂水璉發展計劃專案，創造就業機會。 五.落實照顧全村所有老人、孩童、殘障及低收入戶。 六.規劃自行車車道，環繞水璉村，開發新景點，吸引遊客，美化環境，打造健康，美麗，祥和，快樂新社區。 七.推動有機農業在水璉，發展地方產業，提高產值，增加農民收益。 八.建請政府針對原住民保留地，盡速完成作業，核發土地權狀。 九.興建水璉漁港休閒碼頭，推動觀光及海上體驗休閒活動增加漁民收入。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一)投票時間：民國99年6月12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79年6月12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即民國99年2月12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99年6月11日繼續居住者，有花蓮縣第19屆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選舉人至投票所領取選舉票，1張爲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圈投1名鄉(鎮、市)民代表候選人；另1張爲鄉(鎮、市)村里長選舉票，圈投1名鄉(鎮、市) 村里長候選人。**
2.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3.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4.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處新台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6.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之攝影器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2項規定，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50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7.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規定，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20萬元以下罰金。
8.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形，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之規定，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有其他不正當行爲，不服制止。
9.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1項規定，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 8 項之規定，處新臺幣5千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
10.在投票所四周30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爲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2項規定，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下罰金。
11.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1) 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	號次	相片	姓名
圈選欄	號次欄	相片欄	候選人姓名欄

(四)選舉票顏色：

1.鄉(鎮、市)民代表「區域」選舉票爲淺黃色，「平地原住民」選舉票爲淺藍色，另「平地原住民」選舉票右上角應加印直徑3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紅色之「平原」字樣。
2.村里長選舉票爲白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圈選二政黨或二人以上。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爲何政黨或何人。
4.圈後加以塗改。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爲保政黨或何人。
8.不加圈完全空白。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五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爲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爲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爲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爲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爲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爲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爲提議或連署，或爲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者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爲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爲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爲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第一百十一條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第一百十二條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爲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爲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爲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爲之。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僞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爲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七)檢舉賄選電話：免費電話0800-024099

台灣省花蓮縣壽豐鄉第19屆村長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編號	場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劃定前往投票之村里鄰名稱
第0156投開票所	溪口社區活動中心	花蓮縣壽豐鄉溪口村1鄰溪口路103巷3號	溪口村1-19鄰
第0157投開票所	樹湖社區活動中心	花蓮縣壽豐鄉樹湖村3鄰大樹腳59號	樹湖村1-10鄰
第0158投開票所	豐山社區活動中心	花蓮縣壽豐鄉豐山村24鄰中山路127巷15號	豐山村1-13鄰
第0159投開票所	豐山社區圖書館	花蓮縣壽豐鄉豐山村豐山街43號	豐山村14鄰-29鄰
第0160投開票所	豐裡社區活動中心	花蓮縣壽豐鄉豐裡村4鄰中山路257號	豐裡村1-12鄰
第0161投開票所	豐坪社區活動中心	花蓮縣壽豐鄉豐坪村7鄰豐坪路2段73號	豐坪村1-15鄰
第0162投開票所	壽豐鄉立文化中心	花蓮縣壽豐鄉壽豐村10鄰公園路30號	壽豐村1-22鄰
第0163投開票所	共和社區活動中心	花蓮縣壽豐鄉共和村6鄰農墾2街38號	共和村1-11鄰
第0164投開票所	光榮社區活動中心	花蓮縣壽豐鄉光榮村2鄰光榮1街26-1號	光榮1-14鄰
第0165投開票所	池南村民活動中心	花蓮縣壽豐鄉池南村3鄰池南路2段17號	池南1-22鄰
第0166投開票所	平和社區活動中心	花蓮縣壽豐鄉平和村9鄰平和路32號	平和村1-19鄰
第0167投開票所	吳全社區舊活動中心	花蓮縣壽豐鄉平和村23鄰吳全86號	平和村20-25鄰
第0168投開票所	志學社區活動中心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5鄰中正路120巷13號	志學村1-10鄰
第0169投開票所	志學國小(二年甲班教室)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5鄰中正路120巷10號	志學村11-12鄰、15-16鄰、18-32鄰
第0170投開票所	忠孝新村托兒所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17鄰忠孝1號	志學村13-14鄰、17鄰
第0171投開票所	米棧社區活動中心	花蓮縣壽豐鄉米棧村6鄰米棧2段21號	米棧村6-8鄰
第0172投開票所	米棧分校	花蓮縣壽豐鄉米棧村5鄰米棧1段52號	米棧村1-5鄰
第0173投開票所	月眉社區活動中心	花蓮縣壽豐鄉月眉村11鄰月眉3段108號	月眉村1-18鄰
第0174投開票所	鹽寮村辦公處	花蓮縣壽豐鄉鹽寮村4鄰鹽寮165號	鹽寮村1-14鄰
第0175投開票所	水璉社區活動中心	花蓮縣壽豐鄉水璉村4鄰水璉2街21號	水璉村1-13鄰、15-18鄰
第0176投開票所	芳寮舊分校	花蓮縣壽豐鄉水璉村20鄰芳寮34號	水璉村14鄰、19-27鄰